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25日在《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關於無需編制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的說明》，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1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2016年3月24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上海凯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投资基金不再参与认购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新华制药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712万元。

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及维斌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7.45%的股份，其中新华集团持有15,758.78万股，股份比例为34.46%；维斌有限公司持有1,368.60万股，股份比例为2.9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华制药的总股本将变更为52,431.28万股；新华集团及维斌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37.45%被动减少至32.67%，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条件。

特此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2016年3月24日